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孟鈞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緩字第381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5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寶格麗商標項鍊壹條，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孟鈞因犯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936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確定，114年1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仿冒寶格麗商標項鍊1條（詳112年度偵字第43936號卷《下稱偵卷》第71頁，112年度保管字第3761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
- 二、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扣案之仿冒寶格麗商標項鍊1條，經鑑定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、商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3至55頁）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。
- 四、綜上，本案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顏伶純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